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簡上字第7號

附帶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甲男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　乙男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法定代理人
兼上一人
訴訟代理人　丙女（真實姓名及住所均詳卷）
附帶被上訴
人即上訴人　四宮娛樂規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閨口典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5日本院沙鹿簡易庭114年度沙簡字第66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42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簡易訴訟程序之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為附帶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60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按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所定上訴必備之程式，而提起附帶上訴亦應依此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及第436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附帶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4,230元（計算式：附帶上訴聲明請求

金額21萬8,952－第一審判決准予給付金額6萬4,722＝15萬4,230）本息部分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是本件附帶上訴利益即為15萬4,2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惟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審判長　李悌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立文